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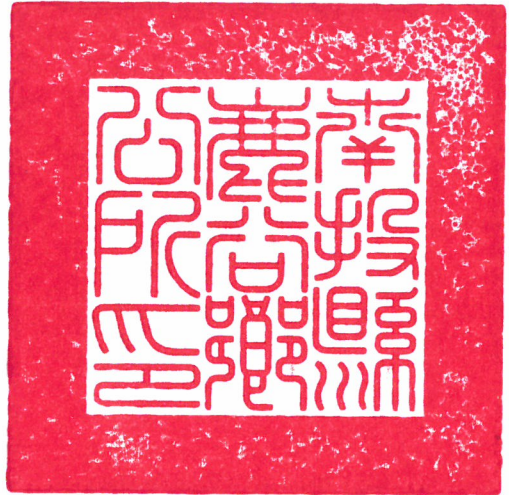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工字第11200188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及本所112年11月10日鹿鄉工字第112001792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已於112年11月21日（二）上午10時00分於鹿谷鄉公所3樓簡報室舉行鹿谷都市計畫廣興段15號及10號道路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，會議記錄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、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、興辦事業概況；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(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)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(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)，及對第1場公聽會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。

鄉長 邱如平